

《观山居吉金读字录》

附录第二·上博楚简《容成氏·有虞复》

(日照市雕龙里书院 铁农)



【校字】

第三字旧释“迥”字，宜释读为“复”。又，“复”字又见小臣簋铭文“𠄎”字。

【释读】

又（有）吴（虞）复。

【考辨】

该简“𠄎”字旧释“迥”字，郭永秉《帝系新研——楚

地出土战国文献中的传说时代古帝王系统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9 月版）书中提出“‘又吴迥’当读为‘有虞迥’”，认为“舜以后的有虞部族首领可以称‘虞思’，其后人可称‘虞遂’，那么舜之前的有虞部族首领称‘有虞迥’是很好理解的，‘迥’应该就是这位部族首领的私名。所以‘有虞迥’就是指有虞部族名迥的首长。”然而上古时期，有大功勋的臣子尤其是在禅让制历史时期被族群举荐为帝位继承人资格的人往往获得赐氏的殊荣，如《国语》卷 3 “周语下·太子晋谏灵王壅谷水”记载禹治水成功赐氏“有夏”，而协助禹治水的益也被赐氏“有吕”。同理，有虞氏很可能是舜在被举荐为帝位继承人之时获得的赐氏，舜之前并不会存在有虞氏这个族群氏号。由此证知，该简“𠄎”字并非“迥”字，并不存在名为“迥”的有虞氏族群首领的可能。

该段文字宜释读为“有虞复匡天下之政十又九年，而王天下三十又七年收（寿）终。”合计共历五十六年。

参对《竹书纪年》陶唐氏帝尧“七十三年春正月，舜受终于文祖……一百年，帝陟于陶”，有虞氏帝舜“五十年，帝陟”。是说帝舜在帝尧时期自七十三年至一百年期间的二十七年摄政，而即位为天子则为五十年，合计共历七十七年。

按 $77 \text{ 年} \times 9 \times 30 \text{ 天}$ 计算，共 20790 天，按今历年 365 天计算，得 56.9 年。与《竹书纪年》所载帝舜自受终至于帝

陟历 56 年相近。

又，《竹书纪年》载帝舜听政 27 年， $27 \times 9 \times 30$ 得 7290 天。 $7290 \div 365$ 得 19.9 年，又与《容成氏》简所载“匡天下之政十有九年”相近。